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須予披露資料

除下述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情況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所規定而須予披露。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八日，本公司與兩家泰國銀行訂立一項協議（「貸款信貸協議」），有關140,000,000美元貸款信貸（「貸款信貸」）。貸款信貸將以連續十四期之半年分期償還及貸款信貸之最後到期日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八日。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貸款信貸下之未償還款額為128,800,000美元。

根據貸款信貸協議，如本公司未能促使(1) C.P. Intertrade Co., Ltd.（「CPI Intertrade」）時刻維持其於CPI Holding Co., Ltd.（「CPI」）之股權不少於99%（CP Intertrade現時持有CPI之100%已發行股份）及(2) CPI及其聯屬人士C.P. Intertrade Co., Ltd.（「CP Intertrade」）（為(i)任何人士或個體持有CPI直接或間接權益；或(ii)任何該等人士及／或個體合共持有不少於30%權益之公司）時刻合共持有本公司累計股權不少於46.51%，將構成一項違約事件。CPI之聯屬人士亦承諾倘及當出售其資產後以股本注入或無優先權貸款予本公司。倘發生上述任何一項違約事件，按貸款信貸，本公司之所有未償還款項將即時須予償還。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擁有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條例」）第XV部份）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包括根據證券條例之該等條款被當作或視為由彼等擁有之權益或淡倉）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之登記冊或須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規定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持有本公司之好倉股份

董事／主要 行政人員名稱	持股數量、權益資格及性質				持有 股份總數	持有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直接 實益擁有者	經配偶或 未成年子女	經控制公司	信託 權益		
謝中民先生	1,004,014,695	-	-	-	1,004,014,695	34.74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擁有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權益及淡倉(續)

(ii) 董事於本公司之購股權權益

根據本公司於一九九二年四月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並已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日屆滿之舊購股權計劃(「舊計劃」)及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現有計劃」)，授出購股權予若干董事。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根據舊計劃及現有計劃有權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如下：

董事名稱	授出日期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行使購股權 可授出股份數目	購股權 行使期	購股權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持股量 概約百分比 (%)
謝中民先生	二零零三年 二月二十六日	12,800,000	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五日	0.3900	0.4429
	二零零四年 五月三日	12,800,000	二零零四年五月三日至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	0.3900	0.4429
	二零零五年 五月十九日	12,000,000	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	0.3540	0.4153
謝國民先生	二零零三年 二月二十六日	12,800,000	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五日	0.3900	0.4429
	二零零四年 五月三日	12,800,000	二零零四年五月三日至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	0.3900	0.4429
	二零零五年 五月十九日	12,000,000	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	0.3540	0.4153
李紹祝先生	一九九八年 八月十日	17,500,000	一九九八年八月十日至 二零零八年八月十日	0.3875	0.6056
	二零零三年 二月二十六日	21,584,807	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五日	0.3900	0.7469
	二零零四年 五月三日	20,000,000	二零零四年五月三日至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	0.3900	0.6921
	二零零五年 五月十九日	21,000,000	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	0.3540	0.7267
謝克俊先生	二零零五年 五月十九日	21,000,000	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	0.3540	0.7267
何平僊先生	二零零三年 二月二十六日	21,584,807	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五日	0.3900	0.7469
	二零零四年 五月三日	20,000,000	二零零四年五月三日至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	0.3900	0.6921
	二零零五年 五月十九日	21,000,000	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	0.3540	0.7267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擁有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權益及淡倉(續)

(ii) 董事於本公司之購股權權益(續)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條例第XV部份)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登記權益及淡倉需根據證券條例第XV部第七及第八分部(包括根據證券條例之該等條文任何該等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及根據證券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錄於該條所述之登記冊，或須根據標準守則規定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擁有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條例第336條持有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或淡倉，並須由本公司存置記錄在登記冊之人士(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如下：

股東名稱	附註	權益 資格及性質	持有 股份數目 (附註1)	持有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
Krung Thai Bank Public Company Limited	(2)	抵押權益	1,004,014,695 (L)	34.74
CPI Holding Co., Ltd.	(3)	實益擁有者	1,004,014,695 (L及S)	34.74
C.P. Intertrade Co., Ltd.	(3)	控制公司權益	1,004,014,695 (L及S)	34.74
Worth Access Trading Limited	(4)	實益擁有者	1,059,190,000 (L)	30.54
Charoen Pokphand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4)	控制公司權益	1,059,190,000 (L)	30.54
Charoen Pokphand Group Company Limited	(4)	控制公司權益	1,059,190,000 (L)	30.54
Marc Lasry先生	(5)	控制公司權益	147,426,000 (L)	5.10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擁有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續)

股東名稱	附註	權益 資格及性質	持有 股份數目 (附註1)	持有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
Cathy Cohen女士	(5)	配偶權益	147,426,000 (L)	5.10
Avenue Asia Capital Management Genpar LLC	(5)	控制公司權益	147,426,000 (L)	5.10
Avenue Asia Capital Management, L.P.	(5)	控制公司權益	147,426,000 (L)	5.10

附註：

- (1) 「L」代表好倉，而「S」代表淡倉。
- (2) Krung Thai Bank Public Company Limited持有1,004,014,695股股份作為抵押。
- (3) CPI Holding Co., Ltd.實益擁有1,004,014,695股股份，並同時擁有1,004,014,695股淡倉股份。C.P. Intertrade Co., Ltd.亦公佈因擁有CPI Holding Co., Ltd.之股權，故同樣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 (4) Worth Access Trading Limited擁有1,059,190,000股好倉股份(包括481,250,000股股份及隨附577,940,000股認股權證)。Charoen Pokphand Holding Company Limited亦公佈因擁有Worth Access Trading Limited之股權，故同樣擁有1,059,190,000股股份之權益。同時，Charoen Pokphand Group Company Limited亦公佈因擁有Charoen Pokphand Holding Company Limited之股權，故同樣擁有該等數目之股份。
- (5) Avenue Asia Capital Management, L.P.實益擁有147,426,000股股份，Avenue Asia Capital Management Genpar LLC亦公佈因擁有Avenue Asia Capital Management, L.P.之股權，故同樣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Marc Lasry先生公佈因擁有Avenue Asia Capital Management Genpar LLC之股權，故亦同樣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而Cathy Cohen女士乃Marc Lasry先生之配偶，故視為同樣擁有Marc Lasry先生之該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概無其他人士(非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擁有根據證券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於登記冊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